

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公告

叶英美（身份证号码：3507251980****3028）：本院受理原告黄修开与被告叶英美追偿权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送达（2025）闽0725民初905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叶英美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黄修开支付代偿款15000元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75元，由叶英美负担。该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纳至政和县人民法院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，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领取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3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4日)

